

# 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指援用他人之著作或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七)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 三、本校教務處為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四、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

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五、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 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七、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 八、 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九、 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務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

若被檢舉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